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十一樓之六及之七

電話：(○七) 九七一七七六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3		四~二七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	43~46		二八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6~47		二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7		三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7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52~5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52~5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8~50, 60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1~63		-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0~51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2,828 千元及 139,946 千元，以及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 168,426 千元及 4,849 千元；暨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6,421 千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18,011 千元，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之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296,76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負債總額為 38,023 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暨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68,955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

淨損為 6,995 千元，占合併總淨利之 4%，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200,668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 3,512 千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份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24,394	10	\$ 1,330,841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114,471	22	\$ 2,437,887	2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112	-	29,87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80,000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20,995	1	99,453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二十)	11,736	-	3,57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3,686,797	39	3,826,237	40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19,889	-	6,395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八)	122,110	1	76,166	1	2140	應付帳款	1,575,661	16	2,066,432	22
1178	其他應收款	40,095	-	30,69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51,247	5	297,218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5,987	-	7,399	-	2160	應付所得稅	70,786	1	39,61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912,617	20	1,562,594	1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277,349	3	344,642	4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09,805	1	117,984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二)	232,035	2	130,542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九)	48,390	1	-	-	2228	其他應付款	148,831	2	80,73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四)	26,978	-	38,360	1	227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十)	467,806	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18,280	73	7,119,602	7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3,954	-	44,742	1
	長期投資(附註二、十及十一)					2298	其他	13,029	-	3,97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66	1	14,5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66,794	57	5,455,747	5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668	2	96,421	1		長期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65,234	3	110,987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	-	-	19,00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九)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	-	-	460,455	5
1501	土地	105,827	1	135,284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802,916	9	486,539	5
1521	房屋及建築	1,153,270	12	1,107,775	1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02,916	9	965,994	10
1531	機器設備	1,469,992	15	1,455,298	15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0,278	-	20,278	-
1541	水電設備	68,523	1	71,585	1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41,879	-	44,42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440	-	39,931	-
1561	辦公設備	70,082	1	63,597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6,583	-	8,429	-
1681	其他設備	94,593	1	96,470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四)	254,809	3	236,567	3
15X1	成本合計	3,004,166	31	2,974,436	3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4,832	3	284,927	3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1	57,427	-		負債合計	6,594,820	69	6,726,946	7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68,852	32	3,031,863	3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088,179	11	978,194	1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發行分別為74,473千股及76,115千股(附註二十及二二)	744,734	8	761,145	8
1599	累計減損	-	-	15,208	-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二二)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80,673	21	2,038,461	2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896,986	9	920,020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26,104	22	2,132,046	2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	-	-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九)					3270	合併溢額	142,560	2	142,560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552	-	12,635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9,377	-	19,400	-
1781	專門技術	21,780	-	29,31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59,434	11	1,081,980	11
1782	土地使用權	68,849	1	74,760	1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2,181	1	116,70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022	3	220,929	2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911,484	9	816,893	9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二九)	10,047	-	27,821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76,506	12	1,037,822	1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908	-	36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二、二二及二三)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9,249	-	11,84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726	1	187,120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5,682	1	2,570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01)	-	(1,749)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九)	-	-	97,099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886	1	139,692	2	3480	庫藏股票-分別為1,969千股及3,619千股	(120,315)	(1)	(221,138)	(2)
	資產總計	\$ 9,557,685	100	\$ 9,619,036	10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50,543)	-	(22,020)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930,131	31	2,858,927	30
							少數股權	32,734	-	33,163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2,962,865	31	2,892,090	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57,685	100	\$ 9,619,0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八)	\$5,199,732	100	\$4,632,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五及二八)	<u>4,501,851</u>	<u>86</u>	<u>3,996,913</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697,881</u>	<u>14</u>	<u>635,956</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534	2	110,625	2
6100	推銷費用	100,228	2	82,74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55,384</u>	<u>3</u>	<u>139,826</u>	<u>3</u>
6000	合計	<u>343,146</u>	<u>7</u>	<u>333,19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54,735</u>	<u>7</u>	<u>302,76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22	-	2,55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8,206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九)	10,583	1	2,21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2,048	-	-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及二八)	<u>7,277</u>	<u>-</u>	<u>6,784</u>	<u>-</u>
7100	合計	<u>23,430</u>	<u>1</u>	<u>19,75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992	1	25,848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十一)	3,512	-	18,0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	130	-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190	-	2,40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6,123	-	
7880	其他	5,536	-	3,789	-	
7500	合計	36,360	1	56,176	1	
7900	稅前淨利	341,805	7	266,342	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四)	146,760	3	60,030	2	
9600	合併總淨利	\$ 195,045	4	\$ 206,312	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195,375		\$ 204,34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330)		1,964		
		\$ 195,045		\$ 206,312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 3.75	\$ 2.69	\$ 3.07	\$ 2.82
9850	3.37	2.43	3.03	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645	\$ 1,058,946	\$ 220,929	\$ 992,187	\$ 53,954	(\$ 3,701)	\$ 13,747	(\$120,315)	\$ 34,218	\$ 2,994,6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93	(44,093)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32%	-	-	-	(231,985)	-	-	-	-	-	(231,985)
G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9	488	-	-	-	-	-	-	-	577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772	-	-	-	-	5,772
S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1,154)	(1,154)
M1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95,375	-	-	-	-	(330)	195,045
Z1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44,734	\$ 1,059,434	\$ 265,022	\$ 911,484	\$ 59,726	(\$ 3,701)	\$ 13,747	(\$120,315)	\$ 32,734	\$ 2,962,865
										\$ -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1,145	\$ 1,062,580	\$ 197,165	\$ 766,801	\$ 158,511	(\$ 1,749)	\$ 13,747	(\$221,138)	\$ 29,446	\$ 2,766,50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4	(23,764)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18%	-	-	-	(130,492)	-	-	-	-	-	(130,492)
F2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19,400	-	-	-	-	-	-	-	19,400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8,609	-	-	-	-	28,609
S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1,753	1,753
M1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04,348	-	-	-	-	1,964	206,312
Z1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61,145	\$ 1,081,980	\$ 220,929	\$ 816,893	\$ 187,120	(\$ 1,749)	\$ 13,747	(\$221,138)	\$ 33,163	\$ 2,892,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95,045	\$ 206,31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17,903	113,483
A20400	攤 銷	9,692	11,364
A20500	呆帳損失	9,523	4,621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972	1,305
A22000	退 休 金	1,407	1,242
A22200	存貨損失	57,398	69,197
A22300	存貨盤損(盈)	897	(4,692)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12	18,011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858)	8,528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10,583)	(2,213)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9,418	727
A29900	其 他	(1,108)	9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060	(29,566)
A31120	應收票據	36,439	(42,691)
A31140	應收帳款	(518,708)	(1,276,38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14)	(28,365)
A311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750)	10,610
A31180	存 貨	(453,244)	(519,703)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072)	(27,522)
A32120	應付票據	4,570	1,852
A32140	應付帳款	441,539	1,216,699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200	(50,43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5,841	12,230
A32170	應付費用	(105,497)	50,5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707	(3,00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u>12,113</u>	<u>(2,78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102</u>	<u>(259,6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901)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173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500)	(24,0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77,217)	(142,17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982	331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22,845	816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84)	3,626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2,444)	(611)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0,061	(89,899)
B03000	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6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387</u>)	(<u>254,64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738	681,247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C00400	發行公司債	-	495,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79,290	479,214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1,017)	(526,477)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08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011</u>	<u>1,130,392</u>
DDDD	匯率影響數	<u>6,859</u>	<u>12,7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62,585	628,8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1,809</u>	<u>701,95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4,394</u>	<u>\$ 1,330,8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5,901	\$ 27,880
F00400	支付所得稅	91,501	47,0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3300	應付現金股利	\$ 231,985	\$ 130,492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64	44,742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轉換公司債	467,806	-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207,079	\$ 158,989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增加	(<u>29,862</u>)	(<u>16,814</u>)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177,217</u>	<u>\$ 142,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六十三年九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2,980 人及 2,590 人。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所有子公司內容及其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其他說明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九十九年十二月設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惠州盛宏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九十九年二月設立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九十九年六月設立
蘇州長宏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九十九年六月設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其中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296,763 千元及 232,828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38,023 千元及 139,946 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8,955 千元及 168,426 千元，損益分別為淨損 6,995 千元及淨利 4,849 千元，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及揭露。

(二)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分別以各該公司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如下：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換算後之年底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產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採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減。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損失。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

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為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水電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其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十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四)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

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一年至十年；運輸設備，四年至十二年；水電設備，五年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二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五)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按成本（土地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與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孰低計價。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八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水電設備，十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其收入列為營業外收益。

(十六)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使用年限四十二年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技術授權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股東以專業技術作為股本投資，則依鑑價報告為入帳基礎，均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五年分期攤銷。

(十七)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補助費及軟體授權金等支出，分一至五年攤銷。

(十八)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

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九)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退休金成本於減除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其對方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份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二一)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二)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三) 重分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

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373	\$ 1,247
支票存款	755	1,447
活期存款	869,003	952,154
定期存款	53,263	226,113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 本票	-	149,880
	<u>\$924,394</u>	<u>\$1,330,84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29,761
遠期外匯合約	<u>112</u>	<u>114</u>
	<u>\$ 112</u>	<u>\$ 29,875</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附註二十)	\$ 11,736	\$ 19,000
遠期外匯合約	<u>-</u>	<u>3,572</u>
	<u>\$ 11,736</u>	<u>\$ 22,572</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Buy	NTD	/	Sell	USD	100.07~100.10	USD	11,000	/	NTD	316,993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Buy	NTD	/	Sell	USD	99.07~99.10	USD	10,000	/	NTD	319,612			
Buy	MYR	/	Sell	USD	99.08	USD	200	/	MYR	6,591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90 千元及 2,405 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之淨利益 2,048 千元及淨損失 6,123 千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121,132	\$99,590
減：備抵呆帳	<u>137</u>	<u>137</u>
	<u>\$120,995</u>	<u>\$99,453</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737,557	\$3,864,466
減：備抵呆帳	<u>50,760</u>	<u>38,229</u>
	<u>\$3,686,797</u>	<u>\$3,826,23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41,230	\$35,947
加：本期提列	9,523	4,621
匯率影響數	<u>144</u>	<u>(2,202)</u>
期末餘額	<u>\$50,897</u>	<u>\$38,366</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期末 讓售金額	期末 除列金額	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億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台新銀行	\$ 271,598	\$ 271,598	\$ 37,151	1.18~1.21	\$ 2.8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九十九年六月底本公司讓售予台新銀行之應收帳款為 271,598 千元，其對台新銀行提供等額之保證本票。銀行於交易發生商業糾紛，且本公司未依約負責時，方能提示，要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對讓售予銀行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收取，本公司無須承擔該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八、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1,018,384	\$1,081,699
在 製 品	51,834	80,220
製 成 品	<u>842,399</u>	<u>400,675</u>
	<u>\$1,912,617</u>	<u>\$1,562,59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75,197千元及171,239千元，已列入存貨之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501,851千元及3,996,913千元，其中包括：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4,413)	\$13,201
存貨報廢損失	61,811	55,996
存貨盤虧（盈）淨額	897	(4,69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30,943</u>	<u>29,069</u>
	<u>\$89,238</u>	<u>\$93,574</u>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僅一〇〇年六月底

成 本	
土 地	\$26,397
房屋及建築	46,642
水電設備	83
辦公設備	<u>1,093</u>
合 計	74,215
減：累計折舊	<u>25,825</u>
	<u>\$48,390</u>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基於活化資產及改善財務結構決議出售林口廠資產，並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四月與非關係人簽訂林口廠設備、土地及廠房買賣合約，出售地號351之土地及建號00001-000之建物，出售價款（淨公平價值）為173,000千元，係參酌鑑價報告之金額議定。本公司預期一年內完成該項交易，是以一〇〇年三月將相關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依淨公平價值及帳面價值孰低評價，因淨公平價值大於其帳面價值，是以產生閒置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583千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友輝光電公司	\$50,000	1.14	\$ -	-
聯勝光電公司	9,517	0.30	9,517	0.60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u>5,049</u>	16.67	<u>5,049</u>	10.87
	<u>\$64,566</u>		<u>\$14,56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成本衡量。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郡宏光電)	\$196,641	49.00	\$84,800	49.00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榮晉精密)	<u>4,027</u>	37.50	<u>11,621</u>	37.50
	<u>\$200,668</u>		<u>\$96,42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郡宏光電	(\$1,871)	(\$5,632)
榮晉精密	<u>(1,641)</u>	<u>(12,379)</u>
	<u>(\$3,512)</u>	<u>(\$18,011)</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 (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保薄膜之生產及銷售。一〇〇年四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額 122,500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220,500 千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間投資榮晉精密 (持股 37.5%)，主要從事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本公司對榮晉精密之投資額為 24,000 千元。

十二、固定資產

(一)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辦理土地重估增值，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其內容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分別列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71,94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20,278</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 增值	<u>\$51,663</u>
未實現重估增值（列入股 東權益其他項目）	<u>\$13,747</u>

(二) 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276,650	\$250,451
機器設備	646,558	584,910
水電設備	37,127	23,499
運輸設備	30,440	26,991
辦公設備	42,046	41,585
其他設備	<u>55,358</u>	<u>50,758</u>
	<u>\$1,088,179</u>	<u>\$978,194</u>

(三) 累計減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機器設備	<u>\$ -</u>	<u>\$15,20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林口廠設備（詳附註九之說明）。並於四月間出售部分閒置資產之機器設備，是以沖轉累計減損 5,125 千元。

十三、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一) 土地使用權		
原始成本	\$76,101	\$81,283
減：累計攤銷	<u>7,252</u>	<u>6,523</u>
	<u>\$68,849</u>	<u>\$74,760</u>

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
明細如下：

	土地	使用	權	成	本	年	限	到	期	日
蘇州長宏	人民幣	3,711	千元	45	年~50	年	141	年	5	月
寧波長宏	人民幣	4,283	千元	42	年		140	年	1	月
惠州盛宏	人民幣	6,289	千元	50	年		145	年	5	月
廈門廣宏	人民幣	2,862	千元	50	年		146	年	6	月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 專門技術		
原始成本	\$79,196	\$75,667
減：累計攤提	54,592	43,529
累計減損	<u>2,824</u>	<u>2,824</u>
	<u>\$21,780</u>	<u>\$29,314</u>

十四、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	\$ 2,792	\$ 5,584
土地重估增值	7,255	14,514
房屋及建築	-	11,656
水電設備	-	<u>2,581</u>
	10,047	34,335
減：累計折舊	-	<u>6,514</u>
	<u>\$10,047</u>	<u>\$27,821</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水電設備出租，租期至一一五年五月底止，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718 千元及 3,255 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五、閒置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機器設備	\$ 2,276	\$ 2,265
減：累計折舊	1,368	1,012
累計減損	-	<u>891</u>
	<u>\$ 908</u>	<u>\$ 362</u>

十六、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購料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分別為 0.83%~3.87%及 0.97%~3.95%	\$1,618,990	\$1,534,479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分別為 1.05%~5.27%及 1.15%~7.05%	447,222	903,408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六月底為 2.00%~2.98%	<u>48,259</u>	-
	<u>\$2,114,471</u>	<u>\$2,437,887</u>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僅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係國際票券公司保證及承兌之商業本票，一〇〇年六月底年利率為 1.080%。

十八、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4,030	\$ 90,36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期	30,772	32,18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上期	69,447	37,429
應付雜項購置	476	90,535
其他	<u>72,624</u>	<u>94,133</u>
	<u>\$277,349</u>	<u>\$344,642</u>

十九、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團聯貸	\$228,500	\$484,500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新台幣聯貸授信—甲項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新台幣聯貸授信—乙項	574,500	-
減：聯貸主辦費	<u>3,792</u>	<u>5,286</u>
	<u>799,208</u>	<u>479,2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已於九十九年八月清償完畢，年利率為2.73%	\$ -	\$ 40,000
RHB Bank Berhad		
自九十七年十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每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分別為6.24%~6.54%及6.98%~7.55%	8,114	13,077
Eon Bank Berhad		
自九十六年五月至一〇二年六月，每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皆為3.25%	146	232
Maybank Bank Berhad		
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清償完畢，年利率為6.98%	<u>-</u>	<u>35</u>
	8,260	53,344
減：長期借款折價	<u>598</u>	<u>1,277</u>
	7,662	52,067
	806,870	531,2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954</u>	<u>44,742</u>
	<u>\$802,916</u>	<u>\$486,539</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兆豐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15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各為5億及10億（或等值美金）。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九年六月起屆滿二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至一〇四年六月，前四期每期償還未清償本金餘額10%，第五期至第七期償還未清償

餘額 20%，惟於到期日時應清償所有借款餘額。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餘額，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7178% 及 1.6%。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遞減授信額度，前六期每期各遞減 5%，第七期遞減完畢），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或九十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十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年利率為 1.3136%。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係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減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五個月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七個月內完成改善之。

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惟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4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12,500千股，預計以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是以本公司應可於期限內改善上述財務比率。

二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發行	\$499,400	\$5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31,594</u>	<u>39,545</u>
	467,806	460,4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67,806</u>	-
	<u>\$ -</u>	<u>\$460,455</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九十九年發行－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賣回權	<u>\$ 11,736</u>	<u>\$ 19,00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		
九十九年發行	<u>\$ 19,377</u>	<u>\$ 19,400</u>

九十九年五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四年五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亦分別認列，包含賣回選擇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1.17%）之攤

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 (一)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面額之 3.0225%；滿三年為面額之 4.5678%；滿四年為面額之 6.1364%；滿五年為面額之 7.7284%）。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以按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8.9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7 元；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1 元。

(四) 轉換情形

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轉換第一次發行公司債面額 600 千元，轉換普通股計 89 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511 千元。

二一、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21 千元及 7,969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

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16 千元及 2,795 千元。

子公司蘇州長宏、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及寧波長宏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9,440 千元及 6,527 千元。

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nd. Bhd.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592 千元及 755 千元。

二二、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 1,650 千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另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公司債持有人依本公司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是以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744,734 千元。

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64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千股，是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892 號函核准，預訂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且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其他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必要時或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在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6,375 千元及 27,587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

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 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397 千元及 4,598 千元，係依 2.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093	\$ 23,764	\$ -	\$ -
現金股利	<u>231,985</u>	<u>130,492</u>	<u>3.2</u>	<u>1.8</u>
	<u>\$ 276,078</u>	<u>\$ 154,256</u>	<u>\$ 3.2</u>	<u>\$ 1.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股東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59,526	\$32,082
董監事酬勞	9,921	5,347

上項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現金股利尚未發放帳列應付股利項下金額分別為 232,035 千元及 130,542 千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股 數	餘 額 帳 面 金 額
		增	加 減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69</u>	<u>-</u>	<u>-</u>	<u>1,969</u>	<u>\$120,315</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619</u>	<u>-</u>	<u>-</u>	<u>3,619</u>	<u>\$221,138</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650 千股及 1,969 千股，買回成本計 221,138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上述庫藏股票已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 1,650 千股，是項減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為維護股東權益之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第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u>\$105,755</u>	<u>\$74,0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 597	\$ 3,062
其他	(2,535)	-
	<u>(1,938)</u>	<u>3,062</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0,164)	(27,727)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	(2,126)	(2,1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83)	(599)
未實現銷貨毛利	6,574	1,862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轉回(提列)	3,303	(2,68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53	-
減損損失迴轉及轉銷	(2,670)	-
其他	<u>1,594</u>	<u>2,158</u>
	<u>(26,119)</u>	<u>(29,140)</u>
按課稅所得額估計之稅額	77,698	47,9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485	8,33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5,04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955)	-
當期應納所得稅	<u>93,228</u>	<u>51,26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35,054	33,346
投資抵減	918	5,041
虧損扣抵	955	-
備抵評價調整	2,491	-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 變動影響數	\$ -	(\$37,660)
	<u>39,418</u>	<u>727</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4,114</u>	<u>8,035</u>
所得稅	<u>\$146,760</u>	<u>\$60,03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率列示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蘇州長宏	22%	22%
惠州盛宏	25%	12.5%
寧波長宏	25%	25%
廈門廣宏	25%	25%
Wah Ma Chemical	25%	25%

大陸子公司惠州盛宏自開始獲利年度（九十五年度）起，可享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前二年免稅及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之優惠。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利益	\$ 8,897	\$ 6,373
投資抵減	-	19,061
存貨跌價損失	35,706	29,048
虧損扣抵	-	7,264
未實現兌換損 失（利益）	5,655	(851)
其 他	<u>1,025</u>	<u>691</u>
	51,283	61,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減：備抵評價	<u>(\$ 24,305)</u>	<u>(\$ 23,226)</u>
	<u>26,978</u>	<u>38,360</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585	6,727
減損損失	2,522	5,263
退休費用財稅差異	4,798	4,343
其他	<u>2,735</u>	<u>1,753</u>
	<u>19,640</u>	<u>18,0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253,950)	(199,918)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962)	(12,615)
換算調整數	(11,983)	(38,326)
其他	<u>(3,554)</u>	<u>(3,794)</u>
	<u>(274,449)</u>	<u>(254,653)</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254,809)</u>	<u>(236,5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27,831)</u>	<u>(\$198,207)</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911,484</u>	<u>816,893</u>
	<u>\$911,484</u>	<u>\$816,893</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5,880 千元及 137,216 千元。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7% 及 18.0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五、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253,203	\$ 146,541	\$ 399,744	\$ 220,147	\$ 131,404	\$ 351,551
勞健保	9,968	7,211	17,179	8,967	6,066	15,033
退休金	14,235	7,534	21,769	11,887	6,159	18,046
其他	22,028	13,654	35,682	23,246	8,414	31,660
	<u>\$ 299,434</u>	<u>\$ 174,940</u>	<u>\$ 474,374</u>	<u>\$ 264,247</u>	<u>\$ 152,043</u>	<u>\$ 416,290</u>
折舊	\$ 100,664	\$ 15,322	\$ 115,986	\$ 94,866	\$ 17,780	\$ 112,646
攤銷	534	9,158	9,692	396	10,968	11,364

上述折舊與現金流量表之差異，係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所致。

二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利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71,522	\$ 195,375	\$ 222,561	\$ 204,3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924	1,924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273,446</u>	<u>\$ 197,299</u>	<u>\$ 222,561</u>	<u>\$ 204,348</u>

(二) 分母—股數 (千股)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 股數	72,496	72,496
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 加權平均股數	<u>1</u>	<u>-</u>
	72,497	72,4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		
可轉換公司債	7,462	-
員工紅利	<u>1,226</u>	<u>1,022</u>
	<u>81,185</u>	<u>73,518</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	\$ -	\$ 29,761	\$ 29,7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66	-	14,566	-
存出保證金	9,249	9,249	11,840	11,840
負 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467,806	467,806	460,455	460,45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806,870	806,870	531,281	531,281
存入保證金	6,583	6,583	8,429	8,42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2	\$ 112	\$ 114	\$ 114
負債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3,572	3,572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				
回權	11,736	11,736	19,000	19,00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金融負債以及遠期外匯合約，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公平價值。

5.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淨損失分別為 1,124 千元及 8,289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22,266 千元及 952,15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968,928 千元及 2,934,454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67,806 千元及 460,455 千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522 千元及 2,554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26,992 千元及 25,848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美金及人民幣同時各升值1%，將使淨負債公平價值增加1,293千元，請參閱附註三一。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245,000	\$ -	\$ 122,5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前述以外之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及部份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金額一年增加19,689千元。

二八、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立企業公司（華立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Raycon Industries Inc.（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華立日本）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Wah Lee Machinery）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Keiwa Inc.（Keiwa）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董事長同一人
郡宏光電公司（郡宏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公司（榮晉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淨額 %	金 額	淨額 %
Keiwa	\$ 768,048	20	\$ 667,193	17
華立企業	144,325	4	264,644	7
郡宏光電	92,736	2	-	-
其 他	1,037	-	850	-
	<u>\$1,006,146</u>	<u>26</u>	<u>\$932,687</u>	<u>24</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keiwa為L/C 60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本公 司銷貨 淨額 %	金 額	估本公 司銷貨 淨額 %
華立企業	\$ 106,479	2	\$ 72,510	2
香港華港	39,954	1	43,346	1
榮晉精密	10,887	-	6,319	-
其 他	12,777	-	1,409	-
	<u>\$ 170,097</u>	<u>3</u>	<u>\$ 123,584</u>	<u>3</u>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因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支出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佣金 支出 %	金 額	估佣金 支出 %
上海怡康	\$3,307	41	\$4,430	55
華立企業	734	9	678	8
香港華港	375	5	123	2
	<u>\$4,416</u>	<u>55</u>	<u>\$5,231</u>	<u>65</u>

4. 管理諮詢服務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華立日本簽定委任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〇年六月底約定由華立日本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每月支付日幣600,000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支付之服務費用為1,064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房屋及建築以及電腦軟硬體，其中房屋及建築租約分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電腦軟硬體租約至一〇二年七月底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華 旭	\$ 1,535	\$ 1,541
郡宏光電	<u>1,107</u>	<u>1,107</u>
	<u>\$ 2,642</u>	<u>\$ 2,648</u>

6. 其 他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郡宏光電	<u>\$245,000</u>	<u>\$122,500</u>

期末餘額

	<u>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華立企業	\$ 73,769	2	\$ 47,610	1
香港華港	26,286	1	20,912	1
榮晉精密	10,098	-	6,510	-
其 他	<u>11,957</u>	<u>-</u>	<u>1,134</u>	<u>-</u>
	<u>\$122,110</u>	<u>3</u>	<u>\$ 76,16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淨額 額 %	金	佔淨額 額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Keiwa	\$ 25,987	14	\$ 6,087	16
其他	<u>-</u>	<u>-</u>	<u>1,312</u>	<u>3</u>
	<u>\$ 25,987</u>	<u>14</u>	<u>\$ 7,399</u>	<u>19</u>
存出保證金				
Keiwa	<u>\$ 5,360</u>	<u>58</u>	<u>\$ 5,347</u>	<u>45</u>
應付票據				
華立企業	<u>\$ 210</u>	<u>1</u>	<u>\$ -</u>	<u>-</u>
應付帳款—關係人				
Keiwa	\$ 362,880	18	\$ 256,624	11
郡宏光電	64,715	3	-	-
華立企業	20,854	1	36,981	2
其他	<u>2,798</u>	<u>-</u>	<u>3,613</u>	<u>-</u>
	<u>\$ 451,247</u>	<u>22</u>	<u>\$ 297,218</u>	<u>13</u>
存入保證金				
華旭	<u>\$ 6,583</u>	<u>100</u>	<u>\$ 7,021</u>	<u>83</u>

二九、抵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168,764	\$ 185,331
房屋及建築	1,646,829	623,419
機器設備	11,601	19,545
運輸設備	<u>617</u>	<u>163</u>
	<u>1,827,811</u>	<u>828,458</u>
出租資產		
土地	10,047	20,098
房屋及建築	<u>-</u>	<u>6,960</u>
	<u>10,047</u>	<u>27,0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使用權	\$ 36,762	\$ 40,220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97,099
	<u>\$1,874,620</u>	<u>\$992,835</u>

三十、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9,049 千元。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三)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美金 16,767 千元。

(四)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為 1,000 千元。

三一、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原幣	匯率新台幣	原幣	匯率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0,469	28.725	\$ 3,747,714	32.15
人民幣	134,047	4.4386	594,984	99,277
日圓	206,113	0.3573	73,644	2,696
港幣	1,051	3.691	3,881	405
馬幣	1,415	9.5387	13,497	2,075
				9,947
				20,64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8,066	28.725	4,253,203	139,735
人民幣	49,297	4.4386	218,813	36,855
日圓	237,673	0.3573	84,921	28,303
馬幣	2,991	9.5387	28,525	15,838
				9,947
				157,539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估銷貨	估應收
	貨	%	帳款
			帳款%
蘇州長宏	\$1,971,404	44	\$2,217,316
惠州盛宏	602,899	13	599,277

(接次頁)

(承前頁)

	銷	貨	佔銷貨 %	應收帳款	佔應收 帳款%	
廈門廣宏	\$	483,315	11	\$	469,928	11
寧波長宏		<u>426,232</u>	<u>9</u>		<u>382,445</u>	<u>9</u>
		<u>\$3,483,850</u>	<u>77</u>		<u>\$3,668,966</u>	<u>86</u>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蘇州長宏購買機器設備計9,316千元。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被投資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青島長宏	\$	3,801
蘇州長宏		1,943
廈門廣宏		323
惠州盛宏		136
寧波長宏		<u>31</u>
		<u>\$ 6,234</u>

B.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青島長宏	\$	34,057
蘇州長宏		15,155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惠州盛宏	\$ 7,668	
廈門廣宏	6,654	
寧波長宏	<u>6,108</u>	
	<u>\$69,642</u>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及附表十一。

三三、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惠州市盛宏貿易及香港盛宏（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寧波長宏、青島長宏及香港長宏（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 (四) Wah Hong Holding Ltd.及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 (五) Wah Ma Chemical Sdn. Bhd.－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26,876	\$ 1,208,264	\$ 2,895,638	\$ 68,954	\$ -	\$ 5,199,73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3,503,167</u>	<u>10,172</u>	<u>3,009</u>	<u>4,216</u>	<u>(3,520,564)</u>	<u>-</u>
收入合計	<u>\$ 4,530,043</u>	<u>\$ 1,218,436</u>	<u>\$ 2,898,647</u>	<u>\$ 73,170</u>	<u>(\$ 3,520,564)</u>	<u>\$ 5,199,732</u>
部門利益 (損失)	<u>\$ 109,314</u>	<u>\$ 61,083</u>	<u>\$ 184,058</u>	<u>(\$ 266)</u>	<u>\$ 546</u>	\$ 354,735
利息收入						3,52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048
減損迴轉利益						10,58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77
利息費用						(26,99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12)
兌換損失淨額						(13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9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36)
合併稅前淨利						341,805
所得稅						(146,760)
合併總淨利						<u>\$ 195,045</u>
可辨認資產	<u>\$ 5,932,115</u>	<u>\$ 2,509,050</u>	<u>\$ 4,567,636</u>	<u>\$ 141,083</u>	<u>(\$ 3,857,433)</u>	<u>\$ 9,292,451</u>
長期投資						<u>265,234</u>
資產合計						<u>\$ 9,557,685</u>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46,825	\$ 1,288,993	\$ 2,201,351	\$ 95,700	\$ -	\$ 4,632,86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2,819,898</u>	<u>8,740</u>	<u>71,256</u>	<u>3,891</u>	<u>(2,903,785)</u>	<u>-</u>
收入合計	<u>\$ 3,866,723</u>	<u>\$ 1,297,733</u>	<u>\$ 2,272,607</u>	<u>\$ 99,591</u>	<u>(\$ 2,903,785)</u>	<u>\$ 4,632,869</u>
部門利益 (損失)	<u>\$ 85,836</u>	<u>\$ 65,201</u>	<u>\$ 142,633</u>	<u>\$ 9,477</u>	<u>(\$ 386)</u>	\$ 302,761
利息收入						2,554
兌換利益淨額						8,206
減損迴轉利益						2,21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84
利息費用						(25,84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01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528)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89)
合併稅前淨利						266,342
所得稅						(60,030)
合併總淨利						<u>\$ 206,312</u>
可辨認資產	<u>\$ 5,332,557</u>	<u>\$ 2,412,145</u>	<u>\$ 3,774,626</u>	<u>\$ 166,051</u>	<u>(\$ 2,177,330)</u>	<u>\$ 9,508,049</u>
長期投資						<u>110,987</u>
資產合計						<u>\$ 9,619,036</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 57,450 (USD 2,000 千元)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1,291,835	\$ 2,066,936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172,350 (USD 6,000 千元)	172,350 (USD 6,000 千元)	172,350 (USD 6,000 千元)	1.7~1.8	短期資金融通	-	償還借款	-	-	1,291,835	2,066,936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蘇州長宏)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寧波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44,386 (RMB10,000 千元)	44,386 (RMB10,000 千元)	44,386 (RMB10,000 千元)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25,356	250,712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NT\$28.72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D\$1=RMB\$6.4716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一)	本期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0	華宏新技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879,039	\$ 57,450 (USD 2,000千元)	\$ 57,450 (USD 2,000千元)	\$ 37,343 (USD 1,300千元)	\$ -	2	\$ 1,465,066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79,039	287,250 (USD 10,000千元)	287,250 (USD 10,000千元)	229,800 (USD 8,000千元)	-	10	1,465,066
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79,039	185,851 (USD 6,470千元)	143,625 (USD 5,000千元)	57,450 (USD 2,000千元)	-	5	1,465,066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86,026	14,363 (USD 500千元)	14,363 (USD 500千元)	3,648 (USD 127千元)	-	-	1,465,066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879,039	402,150 (USD 14,000千元)	315,975 (USD 11,000千元)	57,450 (USD 2,000千元)	-	11	1,465,066
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 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879,039	245,000	245,000	80,901	-	8	1,465,066
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79,039	57,450 (USD 2,000千元)	57,450 (USD 2,000千元)	-	-	2	1,465,066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盛宏光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93,013	40,215 (USD 1,400千元)	40,215 (USD 1,400千元)	1,953 (USD 68千元)	-	1	1,172,052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盛宏光電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盛宏光電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三：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28.725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50,000	1.14	\$ 48,06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332	9,517	0.30	5,395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5,049	16.67	8,22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	-	18.81	-	註 1	
						<u>\$ 64,566</u>		<u>\$ 61,676</u>	
	Wah Hong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24,940	\$ 2,583,670	100	\$ 2,583,670	註 2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0,000	196,641	49	196,641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	4,027	37.5	4,027	
						<u>\$ 2,784,338</u>		<u>\$ 2,784,338</u>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810,000	\$ 1,681,991	100	\$ 1,681,991	註 2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48,000	721,014	100	721,014	註 2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0,000	53,656	60	53,656	註 2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70	100	170	註 2	
					<u>\$ 2,456,831</u>		<u>\$ 2,456,831</u>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53,561	100	\$ 1,253,561	註 2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6,823	100	286,823	註 2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1,549	100	141,549	註 2	
					<u>\$ 1,681,933</u>		<u>\$ 1,681,933</u>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49,671	100	\$ 449,671	註 2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1,310	100	271,310	註 2	
					<u>\$ 720,981</u>		<u>\$ 720,981</u>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849	100	\$ 3,849	註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256	100	\$ 5,256	註 2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418	100	16,418	註 2	
					<u>\$ 21,674</u>		<u>\$ 21,674</u>		

註 1：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1)
本公司	郡宏光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	9,800,000	\$ 76,012	12,250,000	\$ 122,500	-	\$ -	\$ -	\$ -	22,050,000	\$ 196,641

註1：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係現金增資。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預計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土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詳附註九)	100.04.18	76.10.31	\$ 26,397	\$ 156,848	已於 100.07.11 收取價款。	\$ 111,372	奎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活化資產,改善財務結構	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與賣方議訂交易價格	不適用
房屋及建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詳附註九)	100.04.18	76.10.22~97.01.21	21,398	15,383	已於 100.07.11 收取價款。	(7,320)	奎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活化資產,改善財務結構	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與賣方議訂交易價格	不適用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格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971,404)	(44)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2,217,316	52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02,899)	(13)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599,277	14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83,315)	(11)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69,928	11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26,232)	(9)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82,445	9	註
	華立企業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06,479)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73,769	2	
	Keiwa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進貨	768,048	20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362,880)	(19)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45,457)	(5)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85,964	4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四)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 2,227,229 (註一)	1	\$ -	-	\$ 353,771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9,315 (註二)	1.21	-	-	24,534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9,928	1.28	-	-	57,147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382,676 (註三)	1.37	-	-	88,846	-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3,487 (其他應收款)	-	-	-	-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5,963	-	-	-	77,508	-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 2,217,316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9,913 千元。

註二：包含應收帳款 599,277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38 千元。

註三：包含應收帳款 382,445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31 千元。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	期末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末淨值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019,356	\$ 1,019,356	31,724,940	100	\$ 2,583,670	\$ 2,583,670	\$ 177,437	\$ 177,437	\$ -	\$ -	註1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I/O片之生產及銷售	220,500	98,000	22,050,000	49	196,641	196,641	(1,871)	(1,871)	-	-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	4,027	4,027	(1,641)	(1,641)	-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505,727	505,727	15,810,000	100	1,681,991	1,681,991	126,608	126,608	-	-	註1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335	335	10,000	100	170	170	-	-	-	-	註1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619,354	619,354	19,148,000	100	721,014	721,014	50,779	50,779	-	-	註1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47,998	47,998	3,900,000	60	53,656	53,656	(495)	(495)	-	-	註1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20,800,000	USD17,800,000	-	100	1,253,561 (USD 43,640,077)	1,253,561 (USD 43,640,077)	97,361 (USD 3,349,075)	97,361 (USD 3,349,075)	USD 3,000,000	-	註1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6,020,000	USD 6,020,000	-	100	286,823 (USD 9,985,119)	286,823 (USD 9,985,119)	35,492 (USD 1,220,886)	35,492 (USD 1,220,886)	\$ -	-	註1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5,000,000	USD 3,000,000	-	100	141,549 (USD 4,927,725)	141,549 (USD 4,927,725)	(6,169) (USD -212,218)	(6,169) (USD -212,218)	-	-	註1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11,200,000	USD11,200,000	-	100	449,671 (USD 15,654,333)	449,671 (USD 15,654,333)	40,394 (USD 1,389,508)	40,394 (USD 1,389,508)	-	-	註1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USD 8,500,000	USD 8,500,000	-	100	271,310 (USD 9,445,083)	271,310 (USD 9,445,083)	10,385 (USD 357,217)	10,385 (USD 357,217)	-	-	註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100	3,849 (USD 133,998)	3,849 (USD 133,998)	(34) (USD -1,178)	(34) (USD -1,178)	-	-	註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惠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RMB 1,100,000	RMB 1,100,000	-	100	5,256 (RMB 1,184,173)	5,256 (RMB 1,184,173)	388 (RMB 87,340)	388 (RMB 87,340)	-	-	註1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	16,418 (RMB 3,698,981)	16,418 (RMB 3,698,981)	1,217 (RMB 273,850)	1,217 (RMB 273,850)	-	-	註1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2：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NT\$28.725；平均匯率 USD\$1=NTD\$29.071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D\$1=RMB\$6.4716；平均匯率 USD\$1=RMB\$6.543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24,055 (USD 7,800千元)	\$ -	\$ -	\$ 224,055 (USD 7,800千元)	100	\$ 97,361	\$ 1,253,561	\$ 57,450 (USD 2,000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6,462 (USD 3,010千元)	-	-	86,462 (USD 3,010千元)	100	35,492	286,823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5,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6,175 (USD 3,000千元)	57,450 (USD 2,000千元)	-	143,625 (USD 5,000千元)	100	(6,169)	141,549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盛宏光電)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1,2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4,001 (USD 7,450千元)	-	-	214,001 (USD 7,450千元)	100	40,394	449,671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1,075 (USD 7,000千元)	-	-	201,075 (USD 7,000千元)	100	10,385	271,310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盛宏貿易)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人民幣 1,1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註一)	100	388	5,256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869,218 (美金 30,260千元)	\$1,484,939 (美金 51,695千元)	\$1,758,079

註一：係盛宏光電以其資金投資。

註二：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1,435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千元、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盛宏光電為美金 3,198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兆宏美金 175千元(尚未設立完成)；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盛宏光電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千元及美金 552千元列入所致。

註三：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60%。

註四：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NT\$28.725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971,40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44
				佣金收入	1,94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217,316	月結 120 天收款	25
				其他應收款	9,913	月結 120 天收款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02,89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3
				佣金收入	13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99,277	月結 120 天收款	7
				其他應收款	38	月結 120 天收款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26,23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9
				佣金收入	3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82,445	月結 120 天收款	4
				其他應收款	231	月結 120 天收款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83,31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1
				佣金收入	32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69,928			月結 120 天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			-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3,80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4,100	月結 120 天收款	-		
Wah Ma Chemic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08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6,421	月結 120 天收款	-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3,487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1,698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3,00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349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9,316	依合約規定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5,543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670	依合約規定	1
				銷貨收入	245,45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5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5,963	月結3~4個月收款	2
				銷貨收入	9,82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8,786	依合約規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3,23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3,579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15,256	依合約規定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599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34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08	依合約規定	-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134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34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08	依合約規定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56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2,518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2	依合約規定	-
4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56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2,518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2	依合約規定	-
5	Wah Ma Chemical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18	依合約規定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52	依合約規定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557,50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4
				應收帳款	1,442,073	月結3~4個月收款	15
				其他應收款	33,660	月結3~4個月收款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04,14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3
				應收帳款	654,193	月結3~4個月收款	7
				其他應收款	33,191	月結3~4個月收款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23,47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7
				應收帳款	289,394	月結3~4個月收款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26,25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7
				應收帳款	211,734	月結3~4個月收款	2
				其他應收款	16,201	月結3~4個月收款	-
		1	Wah Hong Holding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6,45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300	依合約規定	1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2,525	依合約規定	1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780	依合約規定	1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8,834	依合約規定	2